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内罗毕

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2022/5 号决定：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对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审查的结果的报告；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2021 年年度报告》¹ 以及报告的摘要；²

2.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汇报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价，以评估实现战略计划的战略成果所取得的进展；

(b) 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3.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下列事项的报告和最新情况通报：

(a) 人居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³

(b) 人居署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

(c) 人居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配置；⁴

(d) 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⁵

(e) 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⁶

¹ 人居署，《2021 年年度报告》（内罗毕，2021）。

² HSP/EB.2022/16。

³ HSP/EB.2022/15。

⁴ HSP/EB.2022/15/Add.1。

⁵ HSP/EB.2022/15/Add.2。

⁶ HSP/EB.2022/15/Add.3。

(f) 人居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⁷

(g) 人居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⁸

(h)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

4. 决定在执行局每年第二或第三次会议上增列一个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c) 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对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审查的结果的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5. 回顾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特别是决议第 2 段，以及人居署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1/1 和 1/2 号决议；

6.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的审查报告，⁹ 并请执行主任自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每年向执行局第二或第三次会议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7. 注意到人居署目前的治理架构是 2019 年才建立的，需要有足够的时间让它运作后，才能进行有效的评估；

8.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厅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⁰ 欢迎执行主任通报的相关最新情况，并吁请执行主任进一步落实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9. 欢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相关最新情况通报；

(d) 人居署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预算草案

10. 回顾第 2022/1 号决定，特别是第 4 段，并核准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所述的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非专用预算 300 万美元；¹¹

11. 又回顾第 2020/4 号决定中关于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财政准备金数额的规定，并决定将准备金最低数额定为 300 万美元或下一财务期核定预算的 20%，以较高者为准；

12. 决定授权执行主任根据核定工作方案和预算，从财政准备金的可用余额中按计划承付款项，以弥补短期需求和现金流波动造成的流动性问题，并要求向执行局报告此类承付款项；

13. 请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协商，制定财政准备金使用准则，包括关于不可预见需求、长期投资和长期负债的准则，供执行局 2023 年第二或第三次会议审议；

⁷ HSP/EB.2022/15/Add.4。

⁸ A/77/5/Add.9。

⁹ JIU/REP/2022/1。

¹⁰ A/77/278。

¹¹ HSP/EB.2022/4/Rev.1。

14. 欢迎关于基金会非专用预算可扩缩模型的报告，为此回顾 2019 年通过的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 条和依循人居署大会议事规则第 10.4 (g)、24.3 和 25 条为执行局规定的任务，并请执行主任按最高不超过 1 200 万美元的不同供资数额，提交一个关于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修订模型；

(e) 制定 2024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15. 表示注意到执行局 2023 年各次会议需要与制定和核准 2024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进程保持一致；

16. 请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按照执行主任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出的预算，讨论 2024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

17. 请执行主任结合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向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通报 2024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情况；

18. 欢迎人居署 2023 年经常预算的拟议拨款，并欢迎秘书处探索创新筹资来源；

19.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报告；

20. 注意到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等私营部门实体的投资发生关系可能对人居署的声誉构成风险；

21. 请执行主任寻求由联合国分析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潜在投资所涉及的声誉风险，并向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风险分析的结果，并在签订协定之前期间提供信息，说明代表人居署签订的非专用私营部门协定（包括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协定），并要求提供目前生效的专用私营部门捐助协定的概览；

第 2022/6 号决定：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人居署 2022 年的方案活动；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a)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在城市危机局势中的贡献、经验和增添的价值的最新情况通报和报告；¹²

2. 回顾其第 2022/2 号决定第 9 段，鼓励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分析其支持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的业务和规范工作，以查明区域趋势和找出解决方案，弥补人居署在全球范围提供的工具和服务可能存在的缺失；

3. 欢迎人居署如关于人居署在本报告附件所列的 26 个目前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中采取干预措施的情况通报¹³和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在城市危机局势中（包括在乌克兰和巴基斯坦等新近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的贡献、经验和增添的价值的报告¹⁴所述，根据人居署的任务规定和第

¹² HSP/EB.2022/17。

¹³ HSP/EB.2022/INF.4/Rev.1，附件。

¹⁴ HSP/EB.2022/17。

2022/2 号决定第 9 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重建人类住区，并建议执行主任采用统一方式向执行局报告人居署正在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开展的活动；

4. 请执行主任帮助确保地方政府和地方行为体可以获取关于城市地区发生的多种危机的科学知识和数据；

5. 鼓励执行主任进一步探讨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对气候行动、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保持和平和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继续进行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就该事项举行的特别对话，并考虑在 2023 年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就此进行后续对话；

6. 又鼓励执行主任进一步筹集预算外资源或自愿捐款，让人居署根据秘书长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行动议程发挥作用，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处理严重的城市流离失所问题和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7. 请执行主任与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在内的战略伙伴密切磋商，加强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的相关方案制定工作；

8.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旗舰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⁵

9. 请执行主任针对各旗舰方案的调动更多能力和专门知识以及秘书处的具体支持，将此作为整合人居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关键手段，以加强各旗舰方案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在优先地点（包括在次区域一级）统筹开展的工作；

10. 鼓励执行主任争取加强人居署全球方案和旗舰方案之间的融合，在气候变化、移民、智慧城市、城市复兴和韧性等领域提出更加统筹一致和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11. 又鼓励执行主任进一步重点强调城市复兴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重要性，展现住房、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优先事项之间的联系；

12. 请执行主任采用协商方式探讨制定关于以人为本智慧城市的国际准则，以推广良好做法；

13. 又请执行主任通过分析现有的专门知识、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来发展战略伙伴关系，以便为城市贫民建设有韧性的住区，并扩大资源调动工作，包括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宣传成功案例；

14. 鼓励执行主任确定最需要人居署以及人居署最有机会为联合国在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三者关系中应对城市移民和流离失所挑战的更广泛努力增添价值的地理区域；

15. 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上向执行局报告建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城市认证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能的益处；

(b)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16. 欢迎执行主任通报 2022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最新情况，并表示注意到联大高级别会议主席

¹⁵ HSP/EB.2022/18。

的总结，包括关于为加速执行《新城市议程》，在住房、气候行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城市危机恢复方面宣布的行动和承诺的附件；¹⁶

17. 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每次会议上通报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方案和举措的最新情况，包括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

(c)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18. 表示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和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成果摘要的报告，¹⁷ 鼓励会员国定期组织国家城市论坛以监测国家和地方两级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情况，并促请执行主任将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讨论用作针对人居大会各届会议主题的意见和建议；

(d)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9.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预定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人居署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通报，建议会员国在制定供该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时优先考虑适足住房、城市与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以及应对城市危机等问题；又建议会员国根据自身能力自愿提供充足的资金，让所有决议都能得到执行，还建议会员国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集体采用有序和透明的程序通过决议，避免可能平行开展谈判，促进为执行所有决议提供充足的资源；

20. 回顾第 2021/6 号决定第 14 段，其中建议 2023 年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考虑核准将目前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以涵盖 2020–2025 年期间。

第 2022/6 号决定附件

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

1. 阿富汗
2. 孟加拉国
3. 柬埔寨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斐济
6. 海地
7. 洪都拉斯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伊拉克
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 黎巴嫩
12. 利比亚
13. 莫桑比克

¹⁶ 见 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2/10/final_hlm_on_nua_-_pga_summary_0.pdf。

¹⁷ HSP/EB.2022/19。

14. 缅甸
15. 尼泊尔
16. 尼日利亚
17. 巴基斯坦
18. 菲律宾
19. 索马里
20. 南苏丹
21. 斯里兰卡
22. 苏丹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也门
25. 巴勒斯坦国
26. 科索沃¹⁸

第 2022/7 号决定：执行局 2022 年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3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a) 执行局及其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人居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¹⁹
2.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工作的情况介绍；
3. 又表示注意到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工作的情况介绍；

(b) 执行局提高执行局会议的效率和成效的工作方法

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之后为评价该次会议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会议进程和成果而进行调查的结果；

(c)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和执行局 2023 年工作计划

5. 决定执行局 2023 年各次会议将按以下安排举行，但须经主席团审查：2023 年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选举主席团的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6 月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衔接举行；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举行；
6. 又决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将由主席团审查并适时提供。

¹⁸ 本文件中所有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

¹⁹ HSP/EB.2022/12。